

宿迁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7套设备运维项目征求意见公告

宿迁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7套设备运维项目进行市场调研,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与市场调研。有关事项如下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(一)项目名称:宿迁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7套设备运维项目

(二)采购需求:

序号	标的	主要用途及功能	估算价(万元)
1	宿迁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7套设备运维项目	本次采购内容为宿迁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7套设备运维项目,详见采购需求部分。	60

二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(一)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(按要求提供投标声明及承诺函)。

(二)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(须提供《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)。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,将作无效标处理。

(三)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:无

(四)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(以本公告“投标人信用信息”查询结果为准)。

三、公告时间

2024年11月21日09:00至2024年11月25日17:30。

供应商在宿迁市政府采购网(<http://zfcg.sqcz.suqian.gov.cn/>)找到本项目获取相关调研文件。

四、调研提交资料、截止时间和地点

(一) 采购需求响应表

序号	标的	详细功能、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	自身优势	参考价(万元)

(二) 提交证明资料:

- 1.
- 2.
- 3.
-

以上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发送至 250099098@qq.com, 其中明确要求产品制造商提供的调研资料请加盖制造商公章。

(三) 提交截止时间: 2024 年 11 月 25 日 17: 30

(四) 供应商应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发送至邮箱(179455194@qq.com), 逾期未发送的, 采购人不予受理。

五、本次采购联系方式

名称: 宿迁市固废辐射与机动车污染防治管理中心

地址: 宿迁市太湖路 181 号人防大厦 803 室

联系人: 刘浩

联系方式: 0527-84330026